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	年3月31日	1104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本公	> 司			\$	634,746	\$	437,292	\$	189,355		
信昌	化工公司	引(註)			-		-	•	1,371,434		
和平	電力公司	1			1,926,718		635,545		648,422		
光和	耐火公司	1			8,861		13,766		15,625		
台泥	循環能源	原公司(註)		23,803		40.867		_		

(二)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 3	年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 <i>±</i>	手3月31日			
本 公	司			\$	22,120	\$	22,120	\$	22,120			
和平官	电力公司			1	,148,000	1	,148,000	1,148,000				
信昌化	七工公司	(註)							151,565			
TCCI	(Group))		1	,064,642		987,479		831,427			
台灣主	通運公司				28,502		28,502		36,150			
台泥衫	盾環能源	公司(註)		12,863		12,863		_			

註:信昌化工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於 110 年第 1 季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處分信昌化工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台泥循環能源公司於 110 年 8 月併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和平電力公司

公	司	名	稱	和 平 電 力 公 司
系	爭	事	實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以國內民營電力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14條之規定,處罰和平電力1,350,000仟元。
標的	的金額	(新台	幣)	1,350,000仟元
訴開	訟 / 始	新日	願期	102年3月
主	要訴	訟 對	造	和平電力公司與公平會
處	理	情	形	公平會於102年11月作成第2次處分,改處和平電力公司罰緩 1,320,000仟元。 本案分別於104年6月30日、107年9月6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 決廢棄對和電有利之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更為 審理。後於109年5月13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二審再次撤 銷公平會處分(案號: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16號),然公平 會仍提出上訴表示不服,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 109年度上字第864號)。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101年度估列相關損 失,並已於108年6月30日前全數繳納。

公	司	名	稱	和平	電	力	公	司
系	爭	事	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事訴訟請求。](台電公	(司)向臺	北地方法院	提出民
標的	的金額	新台	幣)	共計約1,755,216仟元				
訴開	訟 / 始	新日	願期	104年11月				
主	要訴	訟 對	造	和平電力公司與台電公	>司			
處	理	情	形	和平電力公司於104年 就前述行政訴訟之同一 將本案請求金額由原5, 北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 提出上訴,現由臺灣高 字第605號)。 和平電力公司認為本第 損失。	-事由再提 268,000年 12日宣判 5等法院智	是出民事訴 F元縮減至 列台電之訴 審理中 (·訟,並於10 .1,755,216件 ·駁回,台電 ·號:110年	9年5月 - 元,臺 不服現 度重訴

- (四) 達和航運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決議與 SUMITOMO CORPORATION 購買 3 艘散裝貨輪,其合約總價為 100,200 仟美元。 達和航運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決議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購買 1 艘水泥專用船,預計總金額不超過 50,000 仟美元。
- (五)台泥(杭州)環保公司於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工程發 包暨邀標事宜,已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簽約,總金額為566,888 仟人民幣。
- (六) 台泥嘉謙綠能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建置漁電共生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取得發電效益,發包漁電共生 EPC 統包工程 予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為 1,398,000 仟元。台泥嘉謙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能源政策投資計 畫,擬於中部地區投資漁電型太陽能電廠,總投資金額為 1,450,000 仟元。
- (七)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蘇澳廠水泥磨預磨系統升級改造,以減少電力耗用達減碳目的並提升產能,預計總金額為1,145,500仟元。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於本公司和平廠內建置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為657,300仟元。

- (八) 台泥儲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積極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商品交易,擬於本公司蘇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為 1,500,000 仟元。
- (九) 台泥綠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泥蓮信 綠能公司投資計畫,為積極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商品交 易,擬於本公司和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為 4,000,000 仟元。
- (十)和平電力公司於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積極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商品交易,擬於花蓮和平工業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總金額尚待董事會討論。
- (十一) 三元能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租地委建方式於高雄小港臨海工業區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線設備,原總投資金額為12,000,000 仟元,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調增總投資金額為 18,650,000 仟元。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分別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鋰電池廠廠區土建工程契約,總金額為不高於 4,800,000 仟元;與益鼎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鋰電池廠廠區機電工程,總金額為 3,900,000 仟元;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與 KATAOKA CORPORATION 簽訂機器設備契約,總金額為 6,870,000 仟日幣。
- (十二)本公司於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原地委建和平廠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擴建工程,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以利用水泥窯高溫協同處理花蓮縣生活垃圾,總金額為不高於3,450,000仟元。
- (十三) 台泥蓮信綠能公司擬於花蓮和平工業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與 NHOA ENERGY S.R.L.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包 含儲能設備與後續維運服務,總金額為 93,205 仟美元。
- (十四) 台泥儲能科技公司擬於本公司蘇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於 110年 10月 26日與 NHOA ENERGY S.R.L.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包含儲能設備與後續維運服務,總金額為 29,415仟美元。

- (十五) 台泥綠能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能源政策投資計劃,擬於中部及東部地區規劃投資建置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2 億元。
- (十六) 台泥儲能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能源政策投資計劃,擬於東部地區規劃投資建置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 億元。台泥儲能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需求,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Samsung SDI CO., Ltd.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 1,750,000 仟元。
- (十七) 達和航運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決議對達和航運控股公司及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各增資 30,000 仟美元。
- (十八) TCCI(HK)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台泥(杭州)環保公司增資 640,000 仟人民幣。

三四、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使合併公司業務略受影響,全球經濟情勢仍不確定,合併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惟公司實際可能受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	終性:	項目													
美		元		\$	143,908	3	28.625	(美	元	: 新:	台幣)	\$	4,1	19,36	57
美		元		1	,008,519	9	7.830	(美	元	:港	幣)		28,8	70,35	55
美		元			27,898	3	1.118	(美	元	:歐	元)		9	95,57	⁷ 4
歐		元			33,50)	8.710	(歐	元	:港	幣)		1,0	66,76	66

(接次頁)